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建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展，公司向控股股东雷建学先生借入款项 450 万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不支付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雷建学先生、张春华女士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